

#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10 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应当由三至五人组成，其中两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领导战略委员会的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负责经营发展规划部门及证券事务代表协助战略委员会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**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和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；
- 3、关注公司重要客户、重点供应商、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状况；
- 4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6、对公司发行新股、公司债券的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；
- 7、对公司跨行业投资且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（含本数）的项目进行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审查报告；
- 8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9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10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及战略管理部门准备：

- 1、公司战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本级及控股企业报送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的编撰整理；
- 2、战略管理部门将资料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。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战略管理部门将编制详细的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工作部门；董事会工作部门根

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战略委员会开会审议；

3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工作部门根据规定编制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(含会议召开当日)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；委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战略委员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、董事会工作部门保存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除非有法定原因或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5日